



重庆银行
BANK OF CHONGQING

项目名称：线上渠道宣传推广（2014）项目

项目编号：CQBF24104

公开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录

第一部分采购邀请函（公告）	2
第二部分采购须知	4
第三部分商务符合性要求	26
第四部分技术符合性要求	31
第五部分合同条款（部分）	32
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一部分采购邀请函（公告）

供应商：

本项目已由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批准实施，采购人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来源自筹，采购预算：60万元，采购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邀请贵单位参与本项目采购。

1、项目名称：线上渠道宣传推广（2014）项目

2、项目编号：CQBF24104

3、采购方式：公开竞争性磋商

4、项目标段：本项目划分为1个分包。

5、采购内容：详见第三部分《商务符合性要求》及第四部分《技术符合性要求》

6、采购要求：详见第三部分《商务符合性要求》及第四部分《技术符合性要求》

7、采购文件的发布

（1）发布时间：2024年6月11日

（2）发布方式：官网发布

凡愿意参加的供应商，从本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采购人官网（<http://www.cqcbank.com/>）首页“采购信息”栏下载获取采购文件、答疑、补遗、澄清等采购有关资料。在此期间，供应商应随时关注网上发布的采购资料。不管供应商是否下载，均视为其已知晓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有关事宜。本项目不需要报名，直接参与采购。本采购文件在采购人官网发布之日即视为供

应商领取本采购文件之日。

8、采购响应保证金：详见第二部分《采购须知》

9、响应文件的递交时间及地点

(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6月26日14:30时

(2) 投标方式：**现场投标**

参与采购供应商须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小时起（递交响应文件开始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到开标地点。

10、开标时间及地点

(1) 开标时间（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开标地点：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街道永平门街6号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8楼会议室。

11、本采购文件中所有时间均以北京时间为准。

12、采购联系方式

采购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街道永平门街6号

联系人：朱老师

联系电话：023-63367107

联系邮箱（电子投标（报价）邮箱地址）：**772747974@qq.com**

第二部分采购须知

一、项目名称：详见第一部分《采购邀请函（公告）》

二、采购内容：详见第三部分《商务符合性要求》及第四部分《技术符合性要求》

三、采购要求：详见第三部分《商务符合性要求》及第四部分《技术符合性要求》

四、供应商资格

1、项目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注：提供“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查询结果。

查询方式：进入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右上角查询框中输入企业名字查询，在查询结果中找到对应企业，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提示：下载的信息信用信息报告为 PDF 格式，名称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右上角有二维码校验码。

查询生成时间：应当为本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至投标截止日之间任意一天。

递交方式：将信用信息报告装订入投标文件中。

(3)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磋商文件发出之日期间，投标人执行

的合同金额 60 万以上的视频拍摄案例不少于 1 个。

证明材料：提供**案例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合同复印件须包含合同首页、甲乙双方盖章页及包含业务范围描述的产品内容页（如无法提供产品内容页，或提供的产品内容页无法直接证明为上述相关内容的，投标人还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且该证明材料须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其实质性工作内容符合上述要求）。

案例的认定标准：合同名称或合同内容页中包含“宣传视频”或“TVC”或“视频推广”或“视频拍摄”或“宣传片”关键字（**建议供应商在合同复印件中对以上关键字进行标注，以便评审。**）或合同中内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其实质性工作内容与上述相关关键字相符，均视为有效案例，按相应规则计分。若案例中虽包含上述关键字，但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案例与本项目无实质关联性，则视为无效案例，不予得分。

（4）本项目团队成员**不低于 5 人，且执业年限至少 3 年以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有 3 名专业视频类人员（**每名专业视频类人员均需提供已定稿作品署名截图或创作团队名录**）、1 名项目对接人员，2 名视频制作人员。（**注：本项目团队设置“专业视频类人员”、“项目对接人员”“视频制作人员”3 个岗位。每个岗位均需安排团队成员，1 名团队成员可兼任多个岗位，但本项目团队成员人数不得低于 5 人。**）

证明材料：**团队人员构成表（格式自拟，需如实体现团队人员执业年限及在本项目团队担任岗位）**，其中团队人员构成表应包含**人员数量、人员简历和人员业绩**，提供投标人自 2024 年 1 月起为团队人员缴纳的任意连续 3 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记录。

(5)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本项目不予接受“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眼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陕西雅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陕西富华凌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陕西达昌装饰工程责任有限公司、陕西新领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陕西英明恒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重庆格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重庆领典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英特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11家单位的响应文件。

2、供应商存在下列部分或全部情况的，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分包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采购项目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与采购人有控股关系的；

(3) 因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或者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记录的；被有关行政部门或采购人暂停（禁止）参加采购（投标）活动期限以内的（提供承诺，格式详见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五、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提问截止时间（2024年6月14日18时00分）前以书面文字、传真、邮件

或重庆银行官网留言方式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做出澄清或修改。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采购文件全部资料，完全理解并同意采购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采购文件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与采购文件无关的提问质疑及提问期外或提问截止时间后提出的与采购文件相关的提问质疑，采购人可不予受理。

2、采购人对采购文件如有澄清或修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将在以下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与采购的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日。

3、澄清或修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通知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以上时间的，顺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具体延期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澄清或修改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 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请供应商按照本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响应文件组成如下：

1、 响应函

2、 报价明细表

3、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按第二部分《采购须知》第四条“供应商资格”要求）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时提供）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时提供）（原件请装入响应文件

正本，复印件请装入响应文件副本)

5、诚信声明

6、递交采购响应保证金的凭证复印件

7、采购响应保证金退还信息表

8、商务符合性应答表

9、技术符合性应答表

10、评审、商务及技术等资料（按评审办法、商务符合性及技术符合性等要求）

11、供应商的其他资料或承诺（如果有）

12、电子文档

七、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装订要求

1、数量、装订及密封要求如下：

(1) 纸质响应文件一式三份，一正二副。每份纸质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副本可以用复印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纸质响应文件请装订成册，编制页码且不采用活页装订。

(2) 电子文档一份，包含纸质响应文件盖章正本扫描文件的全套响应资料（格式为 PDF）及 WORD（WPS）格式未盖章响应文件电子文档，请采用 U 盘作为载体。电子文档仅作存档使用，不作为响应文件必要组成部分及评审依据。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致，当电子文档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不一致时，以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为准。

(3) 纸质响应文件和电子文档由供应商自行密封。响应文件密封袋上请注明项目名称、供货商名称、“响应文件”、参与开标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姓名、手机号码、邮箱地址。若响应文件过厚，供应商可自行将响应文件分装成多册多部分并分别密封。

2、采购文件提供有统一格式的，供应商应按统一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在相应的位置签字或盖章或签字盖章。采购文件没有提供统一格式的，供应商自行确定格式填报。

3、响应文件如果有涂改、澄清、说明或补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或加盖供应商公章方为有效。

4、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签字或盖章或签字盖章的响应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响应函、报价明细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诚信声明、商务符合性应答表、技术符合性应答表）内容如较多可多页填列，但需逐页（1张纸可视为1页）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或签字盖章，否则评审委员会有权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5、供应商应保证响应文件中的相关证明资料清晰可辨，否则评审委员会有权因相关证明资料不清晰、不清楚或不能证明其符合采购文件相关要求等原因否决该响应文件或决定该响应文件的对应评分项不予得分，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八、 报价要求：详见第三部分《商务符合性要求》

九、 付款方式：详见第三部分《商务符合性要求》

十、 采购响应保证金及费用

1、采购响应保证金：本次采购供应商需缴纳采购响应保证金，具体要求如下：

(1) 采购响应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4104 元。

(2) 采购响应保证金提交方式：以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任选一种。

(3) 提交时间和账户要求：采购响应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单位银行账户直接转（汇）入以下指定银行账户，其转（汇）款到账截止时间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若采购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顺延，则采购响应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相应顺延。**请供应商在进（转）账单据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如供应商未按以上要求注明信息，导致采购人无法确认其采购响应保证金，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采购响应保证金指定账户：

账户户名：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020101040017909

开户行：重庆银行总行营业部

供应商转账中如有疑问，请咨询重庆银行廖老师电话：
023-63367349。

(4) 采购响应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5) 如本项目第一次采购失败且采购人未退还供应商缴纳采购响应保证金，则视为供应商在本项目后续各次采购中已缴纳采购响应保证金。

(6) 特别提示：请供应商务必仔细阅读下列条款：

1) 各供应商在银行转账（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跨行转账或电汇等所需的时

间。采购响应保证金未在到账截止时间前汇入采购文件指定账户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递交采购响应保证金。没有按时足额提交采购响应保证金或从未从供应商银行账户提交采购响应保证金或采购响应保证金未汇到采购文件指定账户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评审委员会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而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7) 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非成交供应商的采购响应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且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果有）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采购响应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供应商退还中如有疑问，请咨询采购联系人，联系电话详见第一部分《采购邀请函（公告）》。

(8) 供应商存在下列部分或全部情况的（不可抗力导致除外），可不予退还其采购响应保证金：

- 1)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 2) 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
- 3)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通过响应文件资料复核或相关测试（面试）；
- 4) 未在收到采购人或通知其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限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 5) 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
- 6)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低价履约担保；
- 7) 采购文件中其他不予退还采购响应保证金的情况；

8) 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况；

9)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没收采购响应保证金的情况。

2、采购费用：无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须自行承担参加采购的全部费用。采购人无义务或责任承担以上费用。

十一、 开标

1、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第一部分《采购邀请函（公告）》。

2、采购人邀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附授权委托书)准时参加开标。

3、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2 家，本次采购失败。

4、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含远程视频会议现场）提出。采购人将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若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均未参加开标或中途离场的，视为其默认开标结果且对开标现场无异议权。开标结束后，不接受供应商对开标环节的任何异议。

十二、 采购评审

1、评审委员会的组成

(1) 评审委员会将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2) 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应当自主完成编制评审表格、计算汇总评分、撰写评审报告和处理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直接影响评审结果的工作。

2、评审程序

(1) 符合性评审

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评审包含形式、资格及响应性评审，具体评审内容及标准如下：

1) 形式评审内容

①采购响应保证金：审查是否符合第二部分《采购须知》第十条“采购响应保证金及费用”要求；

②响应文件的签署及盖章：审查采购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处是否签字及盖章齐全；

③投标人员身份及授权委托书：核验参加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社保卡、驾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材料，核验其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以确认投标人员身份及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

④响应文件完整性：审查响应文件内容是否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完整。

2) 资格评审内容：审查是否符合第二部分《采购须知》第四条“供应商资格”要求。

3) 响应性评审内容

①采购内容及要求：审查是否符合第三部分《商务符合性要求》及第四部分《技术符合性要求》；

②商务符合性：审查《商务符合性应答表》应答内容；

③技术符合性：审查《技术符合性应答表》应答内容；

④其他实质性要求：审查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4) 符合性评审标准

① 供应商不存在下列情况的，其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

② 供应商存在下列 B、C、I、J、K、L、M 点部分或全部情况的，其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

③ 供应商只存在下列 A、D、E、F、G、H 点部分或全部情况的，评审委员会有权直接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后再行评审。如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后，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供应商不存在下列情况的，其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否则，其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

A、拟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或工程不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B、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采购响应保证金的；

C、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的；

D、响应文件中采购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处签字及盖章不齐全；

E、响应文件内容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完整；

F、《商务符合性应答表》中应答“负偏离”或应答（实质）内容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为“负偏离”的；

G、《技术符合性应答表》中应答“负偏离”或应答（实质）内容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为“负偏离”的；

H、初次报价高于项目预算或限价或不符合第三部分《商务符合性要求》中报价要求的；

I、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J、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或评审委员会不认可其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K、采购文件其他无效响应文件规定的；

L、不符合采购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M、其他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

3) 评审委员会认定为符合性评审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参与以下详细评审。

4) 经符合性评审，出现以下情况，本次采购失败：合格供应商数量 <2 家。

(2) 详细评审

1) 评审委员会有权直接按以下第(3)项要求符合性评审合格供应商直接最终报价(如采购文件要求多次报价)或直接按以下第(6)项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人(如采购文件要求一次性报价)或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与每一参与详细评审的供应商就技术参数、质量保证、价格情况、售后服务及合同条款等分别进行谈判(磋商)(如采购文件要求多次报价)。逐家谈判(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谈判(磋商)轮次由评审委员会视情况决定。在谈判(磋商)中，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采购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 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有权直接按对供应商不利原则进行评审或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后再行评审。

3) 采购人保留在正式的采购中修改部分采购条件的权利。采购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须经评审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同意并签字确认。评审委员会以书面形式将相关变动通知参与采购或详细评审的供应

商，并要求其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或加盖供应商公章确认。如不确认，供应商即被视为拒绝修改并放弃参与采购。

（3）最终报价

1) 所有参与详细评审的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补遗书及相关书面通知，在评审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书面报出最终服务承诺和最终报价。供应商在开标后做出的所有书面承诺及报价须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或加盖供应商公章确认。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终报价，以其前一次报价为其最终报价。在采购实质性内容不变的情况下，最终报价（包括单项报价（如有））不能高于前一次报价（包括单项报价（如有）），最终优惠（赠送、免费）报价（如采购文件要求）不能低于前一次报价，否则评审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报价，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以其前一次报价为其最终报价。

2) 供应商最终报价高于项目预算或高于项目限价或低于最终优惠（赠送、免费）报价限价（如采购文件要求）或不符合第三部分《商务符合性要求》中报价要求的，评审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最终报价，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以其前一次报价作为其最终报价。

3) 如本项目评审办法为经评审的最低价法且采用多次报价，最终报价后出现以下第（6）项“确定成交供应商”涉及的并列排名第一名的情况，评审委员会可通过并列排名第一名供应商再次报价方式决定其排名先后。再次报价要求按以上第 1)、2) 点规定执行。

4) 如供应商仅对总报价进行最终（再次）报价，未对组成总报价

的各项单价进行最终（再次）报价，结算时按以下公式计算组成总报价的各项单价最终（再次）报价进行结算：

组成总报价的各项单价最终（再次）报价=组成总报价的各项单价第一次报价×（总报价最终（再次）报价-采购文件规定的固定报价总计）/（总报价第一次报价-采购文件规定的固定报价总计）。

注：以上组成总报价的各项单价不包括采购文件规定的固定报价。

（4）报价算术修正

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委员会有权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审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报价，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 响应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规定的顺序修正。

（5）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审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报价算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附授权委托书)须随时对评审委员会的询问予以解答。

(6)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办法如下:

①综合评审法: 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要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及采购文件相关规则进行排名, 确定排名第一或排名靠前(入库比选)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②供应商排名规则:

A、评审分值设置: 报价部分 50 分、商务部分 30 分、技术部分 20 分。

报价部分 (50 分)	
报价 (50 分)	<p>1、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报价评审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50 分;</p> <p>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投标或磋商报价) × 50% × 100。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三位</p>

	四舍五入。
商务部分（30分）	
行业项目经验（25分）	<p>1、2020年1月1日至本磋商文件发出之日期间，投标人执行的合同金额60万以上的视频拍摄案例，每提供一个案例得3分，最高15分。纳入资格审查的项目服务案例可纳入本项计分。</p> <p>2、2020年1月1日至本磋商文件发出之日期间，投标人执行的金融业视频拍摄案例，每提供一个案例得2分，最高10分。纳入资格审查的项目服务案例、合同金额60万以上的视频拍摄案例不可纳入本项重复计分。</p> <p>证明材料：提供案例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合同复印件须包含合同首页、甲乙双方盖章页及包含业务范围描述的产品内容页（如无法提供产品内容页，或提供的产品内容页无法直接证明为上述相关内容的，投标人还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且该证明材料须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其实质性工作内容符合上述要求）。</p> <p>案例的认定标准：合同名称或合同内容页中包含“宣传视频”或“TVC”或“视频推广”或“视频拍摄”或“宣传片”关键字（建议供应商在合同复印件中对以上关键字进行标注，以便评审。）或合同中内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其实质性工</p>

	作内容与上述相关关键字相符，均视为有效案例，按相应规则计分。若案例中虽包含上述关键字，但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案例与本项目无实质关联性，则视为无效案例，不予得分。
资格证书（5分）	投标人具有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监制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得5分，提供 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技术部分（20分） 该部分最终得分取所有评委的算术平均值。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技术方案（20分）	<p>投标人按照我行统一发出的测试题目进行项目创作，并对给出的设计稿的想法理念进行解释说明。现场评标专家针对该项目的设计理念及设计效果进行现场评分，项目创意好适合推广的得13-20分，创意一般得6-13分，创意较差得0-6分。</p> <p>注：测试题目总共三道题，一是根据我行“手机银行真方便”宣传创作详细分镜脚本45秒，二是根据“快来开手机银行”创作系列分镜脚本45秒，三是根据手机银行创作的抖音短视频分镜脚本15秒，主题自拟）。</p>

B、以上评审办法，评审委员会对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按综合评审得分（价格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出名次，综合评审得分高的排名优先。综合评审得分

相同的，按照总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名，总报价低的排名优先。综合评审得分及总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名，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排名优先。综合评审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及总报价均相同的供应商并列排名。如 m 个供应商并列排名第 n 名，低于以上并列排名供应商综合评审得分的供应商从 $m+n$ 名开始排名。

C、按以上 B 点规则排名后，如前三名中出现并列排名情况，由评审委员会投票决定其中并列排名供应商排名先后。

D、超过半数的评审委员会成员认为个别成员的评分异常的，应当要求其书面说明理由；拒绝书面说明理由或者理由不充分的，评审委员会应当以其他成员评分平均值取代其评分，同时书面说明情况并签字。

③推荐成交候选人

评审排名后，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评审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评审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评审排名第三的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人，不足三名按实际数量推荐。

2) 采购结果公告

评审结束后，采购人在其官网 (<http://www.cqcbank.com/>) 首页“采购信息”栏或邮件公告采购内容、采购方式、成交候选人、拟成交价格等信息。供应商自行登录网站或接收邮件查询。供应商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告期间提出。公告期外提出的异议，采购人可不予受理。

3) 评审结束后，第一成交候选人按采购文件规定通过响应文件资料复核及相关测试（面试）且无以下第 4) 点取消成交候选人成交资

格情况，符合成交条件的，应当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并发出成交通知书。

4) 如存在以下情况，采购人可取消成交候选人成交资格（经采购人采购委审批同意的其他情形除外），依成交候选人排位顺序按以上第3)点规则确定其他具备成交资格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不得在成交候选人之外确定成交供应商。如所有成交候选人均被取消成交资格，则该项目（分包）采购失败。

①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未按采购文件规定通过响应文件资料复核或未按采购文件规定通过相关测试（面试）或被查实不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或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

②第一成交候选人总报价在100万以下的，排名靠后的成交候选人总报价超过第一成交候选人总报价的5%，则取消排名靠后的成交候选人成交资格。

③第一成交候选人总报价在100万（含）—200万（含）的，排名靠后的成交候选人总报价超过第一成交候选人总报价的4%，则取消排名靠后的成交候选人成交资格。

④第一成交候选人总报价在200万以上的，排名靠后的成交候选人总报价超过第一成交候选人总报价的3%，则取消排名靠后的成交候选人成交资格。

5) 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发出成交通知书后，如存在以下情况，采购人可取消成交供应商成交资格，依成交候选人排位顺序按以上第3)、4)点规则确定其他具备成交资格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发出成

交通通知书。如所有成交供应商均被取消成交资格，则该项目（分包）采购失败：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无正当理由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与采购人订立合同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低价履约担保或未在收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其领取成交通通知书的时限内领取成交通通知书或被查实不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或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

（7）采购过程保密

1)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透露与采购有关的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 在评审期间，若供应商有企图影响采购人的任何活动，此将导致其采购活动即时终止，由此而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将由其自行承担。

十三、 成交通知

1、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报采购人有权审批部门审批后，即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协议的必要条件。

2、采购人无义务向供应商解释采购失败原因，响应文件概不退还。

十四、 履约保证金

1、如本项目要求成交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及账户信息同采购响应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其他相关规定详见第三部分《商务符合性要求》。

十五、 合同授予

1、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采购人在合同签订时和项目实施过程中将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无偏离”、“正偏离”、其他优惠承诺响应内容及采购文件其他要求执行,不再做出调整。合同部分条款详见第五部分《合同条款(部分)》。

2、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拒签合同,则采购人将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没收其采购响应保证金,且两年内不得参与采购人的采购活动。同时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保留向其追偿损失的权利。

十六、 其他

1、 凡参加本次采购的供应商均被视为接受上述采购项目的采购要求。

2、 响应文件有效期: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90 个日历天内,响应文件保持有效。如响应文件有效期到期后合同未签订完毕,且成交供应商未向采购人书面提出其响应文件失效,则视为成交供应商同意其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无条件延长至合同签订完毕为止。

3、 如采购失败,采购人可重新组织采购。

4、 采购文件相关部分出现的“投标人”、“外包商”、“服务商”、“施工单位”、“施工方”、“乙方”,在采购阶段均表示“供应商”。

5、 采购文件相关部分出现的“招标人”、“甲方”、“重庆银行”、“行方”、“我行”,在采购阶段均表示“采购人”。

6、 如供应商符合第二部分《采购须知》第四款“供应商资格”要求,采购文件相关部分出现的“法定代表人”,在采购阶段可表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他供应商负责人名称。

7、 采购文件相关部分出现的“招标文件”，在采购阶段表示“采购文件”。

8、 采购文件相关部分出现的“投标文件”，在采购阶段表示“响应文件”。

9、 采购文件相关部分出现的“成交”、“中标”，根据本项目采购方式在采购阶段可表示“成交”或“入库”。

10、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三部分商务符合性要求

一、服务内容：根据我行业务需求进行手机银行等线上渠道系列短视频制作拍摄。结合手机银行等线上渠道的主要功能，包括但不限于账户查询、转账汇款、投资理财、在线贷款、信用卡管理等，用功能亮点、实际案例、客户故事、使用场景等视频展示的方式，突出手机银行等线上渠道的便捷性和创新性。

二、履约保证金：

1、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前提交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完毕后一次性退还（不计息）。如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违约情况发生，将扣除违约金后仅退还履约保证金余额。

三、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

四、服务地点：重庆银行总行及辖内各分支机构指定地点现场支持（附件1：“重庆银行总行及辖内各分支机构指定地点”）。

五、对拟投入服务的人员配置、经验等方面的要求：详见第二部分《采购须知》第四款“供应商资格”第1条“项目资格要求”第（4）项相关要求。

六、服务成果要求：

1、手机银行品牌宣传视频 10 个（30 秒-45 秒/条）

2、手机银行功能宣传视频 10 个（30 秒-45 秒/条）

3、手机银行线上短视频 10 个（15 秒-20 秒/条）

拍摄原始素材像素需达 3840×2160 以上，成品需提交 4k/高清多格式

版本。

4、根据拍摄素材，提供手机银行宣传热图 10-20 张。

七、服务质量及验收要求：

1、乙方在项目过程中所使用的任何材料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项目相关成果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可向第三方提供。乙方使用甲方企业标识应符合法律和甲方相关的规定。乙方应对本项目相关信息采取所有必要的措施防止任何未经许可的使用或向第三方透露，并负有持续保密义务。

2、甲方为履行本合同向乙方提交的（包括但不限于）样稿等资料含有甲方的智力成果，乙方不得在为履行本合同以外作任何利用，不得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人，不得复制和留存。

3、乙方保证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所需要的物品、广告、宣传等无侵害第三人之著作权、肖像权等相关知识产权或违反法规之事项，若甲方因此遭受任何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八、售后服务要求：

1、提供剪辑软件及调色软件等的正版授权证明。

2、提供定稿视频不少于3次的免费修改、剪辑服务。

3、服务结束后需保留甲方本项目视频原始素材一年，并提供甲方备档留存。

九、报价要求：

1、报价及费用结算币种：人民币

2、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第三条“报价明细表”的格式填写报价。供应商报价应完全包含采购文件（含附件、

答疑、澄清及修改文件等)要求的采购范围。若因供应商在报价时有漏报、缺项的情况发生,采购人视为供应商已充分理解采购文件要求,漏报、漏项部分已计入供应商报价之中,若成交后签订合同时报价不予调整。

3、供应商报价应包括总报价,是包含完成采购文件要求服务的整体包干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工、交通工具、办公设施、第三方软件及税金等所有费用。本次报价为包含可全额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金的价格。

4、**项目总报价超过预算60万元的,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5、特别说明,本项目为多次报价。

6、如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供应商报价且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或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供应商拒绝书面说明或评审委员会认为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有权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十、付款方式:

1、支付方式:甲方分两次支付,合同生效且收到发票后一个月内向乙方支付总价款的20%,乙方按合同约定拍摄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再支付总价款的80%。

2、特别说明,每次付款前供应商须提供相应金额可全额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十一、响应文件资料复核:

1、评审结束后，采购人有权对第一成交候选人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及其相关资料进行复核。接采购人通知，第一成交候选人须在采购人规定时间（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供采购人要求的资料进行复核。无论何种原因（包括但不限于：遗失、损毁、保密协议），供应商不按采购人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期限、内容）提供资料，即视为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通过相关资料复核。请供应商编制采购文件时，充分慎重考虑以上因素，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成交候选人成交资格、不予退还采购响应保证金）由供应商自负！

2、按采购人要求，可采用以下复核方式：

- （1）资料原件或证明材料送达采购人处复核；
- （2）资料原件或证明材料视频复核；
- （3）资料信息官网查询；
- （4）采购人要求的其他复核方式。

3、资料复核完毕，后续采购工作按第二部分《采购须知》第十二条第2款第（6）项“确定成交供应商”相关规定执行。

十二、相关测试（面试）要求：无

十三、其他要求：

1、凡参加采购及成交的供应商，均应以最高注意标准来保守采购人商业秘密；与采购人商业秘密相关的一切资料，均应切实采取保密措施，不得外泄；

2、成交供应商履约期间，必须最大程度的维护采购人合法权益，如出现与对方当事人或其代理人串通勾结、或其他故意、重大过失行

为，损害采购人合法权益的，将严肃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3、成交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需合法合规，注意维护采购人形象，对于采取不当方式造成采购人形象受损的，将严肃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4、成交供应商因履行合同而引起的对于其自身的安全保障责任、人身伤亡事故及由此给其造成经济损失应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5、供应商及其人员按采购文件要求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对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技术方案测试题目资料：请供应商关注微信“重庆银行微银行”、“重庆银行”官方公众号、抖音“重庆银行”、腾讯视频号“重庆银行”或下载重庆银行手机银行APP了解相关资料。

第四部分技术符合性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相关要求

第五部分合同条款（部分）

以下内容为合同部分条款。签订合同时，采购文件其他部分已明确内容的合同条款必须按采购文件其他部分已明确内容签订（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正偏离”、其他优惠承诺响应内容除外）；采购文件其他部分未明确内容的合同条款应按合同部分条款或双方商定签订；如采购文件其他部分已明确内容与合同部分条款不一致的，相关合同条款必须按采购文件其他部分已明确内容签订（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正偏离”、其他优惠承诺响应内容除外）。

双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派专人全面负责拍摄计划脚本调整、拍摄期间工作对接、既有素材提供及作品验收。

2、乙方负责安排拍摄计划。经甲方审定、双方制定好拍摄计划脚本继而开机拍摄。由于涉及表演性拍摄作品，乙方根据甲方敲定后的计划脚本拍摄执行后，不安排补拍，如需要补拍，需增加相应费用。后期剪辑、编辑、修改均按甲方意见进行，最终效果按照甲方所明示的要求为准。

3、合同期内乙针对项目完成的每期作品和工作成果，其知识产权归甲方。在知识产权归甲方后，乙方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方可用所设计制作品参与公益、行业或媒体所组织的竞赛评比活动，但不得用于除此之外的其他任何目的的活动。

4、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时间及规格、格式版本向甲方交付制作成果。

5、所涉及甲方工作人员肖像权，由甲方协调解决，由乙方聘请提供的演员人物肖像权乙方负责协调解决。

6、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创意设计拍摄、编辑、剪辑、制作，各项技术指标需达到甲方要求，如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7、凡因甲方原因导致该片无法按期完成或影响成片质量，甲方向乙方提出补救要求时，乙方有权拒绝或向甲方提出补偿要求。

8、乙方在制作期间，甲方不得随意更改确认拍摄计划脚本，如果因此造成乙方工作量增加或延误交片时间，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另行付费。

9、乙方不得向外泄露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应对甲方的商业资料进行绝对保密。如果乙方违反保密条款则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直接和间接损失。

10、因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保障责任，人身伤亡事故及造成的经济损失应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1、乙方承诺乙方提供的产品等不得侵犯任何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乙方不得侵犯甲方商誉，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使用甲方合法所有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等），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接触到的对方信息等应当予以保密，违反此约定一方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13、乙方承诺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甲方所委托事项，且不再将此工作或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

双方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乙方未能按约定时间完成拍摄制作工作的，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期限顺延外，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本合同费用总额的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 日仍未能完成拍摄制作工作，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仍应支付上述违约金、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同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3、因甲方过错导致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按时支付费用的，除有其他书面协议外，按以下第 款约定支付违约金：

3.1 甲方逾期付款的，自逾期第 日起，每逾期一天，就当期应付未付的合同款项，按本合同订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折算的日利率（日利率=合同订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6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付款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费用总额的 %。

3.2 每逾期一天，就当期应付未付的合同款项，按本合同订立时一年期贷

款市场报价利率折算的日利率（日利率=合同订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6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当乙方系中小企业时，选择此款约定）

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一、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包信息：（如有）

（标注正本或副本处）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联系人姓名：_____ 联系人手机：_____

联系人邮箱：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供应商自拟)

二、 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致：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号，（项目名称）_____（分包信息）（如有）的采购文件，我单位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代表我方（供应商名称）_____，提交下述文件正本壹份，副本__份，电子文档壹份。若本项目为非现场开标，授权该电子邮箱（邮箱地址：（如提供））可发送响应文件（含报价）等资料。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一、报价详见报价明细表。

二、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采购文件所有要求。

三、我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四、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响应文件的各项承诺，按《重庆银行采购管理办法》、《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

五、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六、本响应文件自评审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七、与本此采购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传真：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手机：_____ 联系人邮箱：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报价明细表格式

报价明细表 (第__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包信息: (如有)

需求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期	备注
线上渠道宣传推广(2014)项目	详见采购文件	详见采购文件	
总报价(人民币小写, 单位: 元)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提示: 请供应商准备多张本空白表格(参与开标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随身携带), 以便多次报价。第一次报价时, 本表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第二次或多次报价时, 在法定代表人已签字(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已签字(盖章)情况下, 本表可不加盖供应商公章, 但请在本表中“供应商名称(盖公章)”处填写供应商名称全称。

四、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按第二部分《采购须知》第四条“供应商资格”要求）

五、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在 (供应商名称) _____ 任 (职务名称) _____ 职务, 是 (供应商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如法定代表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临时身份证) 或港澳台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 需提供其以上身份证明复印件, 建议复印件格式如下。如法定代表人无以上身份证明, 需提供正规官方机构颁发 (出具) 能证明其身份的相关证件 (材料) 复印件, 复印件格式自拟。身份证明及相关证件 (材料) 复印信息必完整清晰。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时提供)

致：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供应商住址）_____的（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代表本单位授权（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_____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办理与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号，分包信息：（如有））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签署当日生效，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如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临时身份证）或港澳台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需提供其以上身份证明复印件，建议复印件格式如下。如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无以上身份证明，需提供正规官方机构颁发（出具）能证明其身份的相关证件（材料）复印件，复印件格式自拟。身份证明及相关证件（材料）复印信息必完整清晰。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反面）

七、 递交采购响应保证金的凭证复印件

八、 采购响应保证金退还信息表格式

采购响应保证金退还信息表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备注
单位名称:		必须与供应商单位名称一致
账户开户银行:		与递交采购响应保证金账户一致
银行账户账号:		与递交采购响应保证金账户一致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手机:		

九、 商务符合性应答表格式

商务符合性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包信息: (如有)

序号	采购要求	有无 偏离	如有偏离, 请在此备注偏离内容
1	服务内容: 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部分《商务符合性要求》		
2	履约保证金: 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须知》及第三部分《商务符合性要求》		
3	服务期限: 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部分《商务符合性要求》		
4	服务地点: 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部分《商务符合性要求》		
5	对拟投入服务的人员配置、经验等方面的要求: 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部分《商务符合性要求》		
6	服务成果要求: 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部分《商务符合性要求》		
7	服务质量及验收要求: 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部分《商务符合性要求》		
8	售后服务要求: 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部分《商务符合性要求》		
9	报价要求: 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部分《商务符合性要求》		
10	付款方式: 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部分《商务符合性要求》		
11	响应文件资料复核: 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部分《商务符合性要求》		
12	相关测试(面试)要求: 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部分《商务符合性要求》		
13	其他要求: 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部分《商务符合性要求》		
14	采购响应保证金及费用: 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须知》		
15	响应文件有效期: 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须知》		
16	其他商务要求: 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其他相关商务要求		
17	合同条款: 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五部分《合同条款(部分)》		
		

注: 1、该表以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部分《商务符合性要求》及其他商务要求描述为准, 请供应商按序号做出响应, 若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况, 以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部分《商务符合性要求》及其他商务要求描述为准。

2、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本项目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并对该表内容逐条响应。

3、根据响应文件情况在“有无偏离”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4、该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 技术符合性应答表格式

技术符合性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包信息: (如有)

序号	采购要求	有无 偏离	如有偏离, 请在此备注偏离内容
1	技术要求: 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第四部分《技术符合性要求》		
2	其他技术要求: 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其他相关技术要求		
		

注: 1、该表以本项目采购文件第四部分《技术符合性要求》及其他技术要求描述为准, 请供应商按序号做出响应, 若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况, 以本项目采购文件第四部分《技术符合性要求》及其他技术要求描述为准。

2、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本项目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并对该表内容逐条响应。

3、根据响应文件情况在“有无偏离”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4、该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 评审、商务及技术等资料（该部分资料由供应商根据评审办法、商务符合性及技术符合性要求等内容编制，并按采购文件要求附相应证明资料。采购文件提供有统一格式的，供应商应按统一格式编制，在相应的位置签字或盖章或签字盖章。采购文件没有提供统一格式的，供应商自行确定格式填报。）

十二、 供应商的其他资料或承诺（如果有）

十三、 电子文档

附件 1：重庆银行总行及辖内各分支机构指定地点（服务地点以行方根据营销活动开展情况指定服务地点）

序号	支行名称	详细地址
1	重庆银行总行	重庆市江北区永平门街道 6 号
2	文化宫支行	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 139 号
3	七星岗支行	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一路 148 号
4	八一路支行	重庆市渝中区八一路 258 号
5	民生路支行	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 153 号
6	人和街支行	重庆市渝中区人和街 89 号
7	上清寺支行	重庆市渝中区中山四路 38 号附 4、5、6、7 号
8	解放碑支行	重庆市渝中区民族路 101 号
9	白象街支行	重庆市渝中区解放东路 407 号附 3 号、附 4 号、附 6 号

10	大阳沟支行	重庆市渝中区新华路 216 号鸥鹏大厦平街层
11	朝天门支行	重庆市渝中区打铜街 7 号
12	总部城支行	重庆市渝中区虎歇路 44、46 号
13	化龙桥支行	重庆市渝中区瑞天路 162、164 号
14	人民路支行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路 129 号
15	时代天街支行	重庆市渝中区时代天街 16 号 2-35、2-36
16	大坪支行	重庆市渝中区大坪长江二路 121 号
17	洪崖洞支行	重庆市渝中区民族路 20 号
18	重大支行	重庆市沙坪坝区沙北街 83 号
19	大学城支行	重庆市沙坪坝区虎溪镇大学城西路 17 号附 125-127、149-152 号
20	重大高知楼支行	重庆市沙坪坝区柏树林 12 号
21	沙坪坝支行	重庆市沙坪坝区小龙坎正街 339 号附 3 号
22	沙正街支行	重庆市沙坪坝区沙正街 37 号附 6 号
23	小龙坎支行	沙坪坝区小龙坎新街 40 号 6-1
24	天星桥支行	重庆市沙坪坝区天星桥正街 40-28 号
25	双碑支行	重庆市沙坪坝区嘉汇路 41 号附 9、10、29、30 号
26	西永微电园支行	重庆市沙坪坝区西双大道 26 号附 17-21 号、附 63-67 号
27	高新支行	重庆市九龙坡区白市驿镇白欣路 23 号 1 幢 1 单元 1-3、4、5、6 号
28	学府悦园支行	重庆市沙坪坝区国鑫路 11 号
29	九龙坡支行	重庆市九龙坡区经纬大道 1409 号
30	九龙广场支行	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西郊路 36 号

31	杨家坪支行	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劳动三村（建业大厦）
32	渝州路支行	重庆市九龙坡区渝州路18号附1号
33	华岩支行	重庆市九龙坡区锦虹二路8号附1-4号、附18号
34	西彭支行	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镇铝城正街112号附5号、附7号
35	盘龙支行	重庆市九龙坡区盘金路1号附109号-附112号
36	大渡口支行	重庆市大渡口区春晖路街道翠柏路37号附18号
37	钢花路支行	重庆市大渡口区新山村街道建设村38号附31号
38	南岸支行	重庆市南岸区南坪街道南城大道199号1层2-2
39	茶园新城区支行	重庆市南岸区茶园新区通江大道101号附8号
40	弹子石支行	重庆市南岸区弹子石新街52号
41	回龙湾支行	重庆市南岸区南湖路29号-1层附37号
42	二塘支行	重庆市南岸区二塘路59号附46号-48号
43	巴南支行	重庆市巴南区龙洲大道40号1-商铺13-20、2-商铺9-14、3-商铺6-12号
44	鱼洞支行	巴南区新市街60号附1号
45	界石支行	重庆市巴南区界石镇界美路137号、139号、141号、143号
46	李家沱支行	巴南区李家沱马王坪正街5号商-5号
47	北碚支行	重庆市北碚区云清路453、455、457号
48	北碚朝阳支行	北碚区中山路73号
49	西南大学支行	北碚区石岗村18号
50	天生桥支行	重庆市北碚区黄树村85号附3号
51	北碚水土支行	重庆市北碚区方正大道98号附27号

52	重庆银行营业部	重庆市永平门街6号
53	江北支行	江北区建新北路23号附4号
54	冉家坝支行	重庆市渝北区南桥寺龙山路433号、435号
55	五里店支行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292号
56	建新东路支行	江北区建新东路3号附1号百业兴大厦
57	大石坝支行	重庆市江北区红盛路23号、25号
58	龙头寺支行	重庆市渝北区东湖南路331号
59	金开支行	重庆市北部新区金童路11号附1号
60	洋河支行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红黄路383号
61	鸳鸯支行	重庆市北部新区金开大道1122号G8栋附119号
62	两江分行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52号
63	两江新区支行	北部新区高新园星光大道1号附3号
64	枫林秀水支行	重庆市渝北区西湖路52、54、56、58号
65	松树桥支行	渝北区龙溪街道武陵路71号上海大厦A区
66	人和支行	重庆市渝北区人和吉乐大道50号
67	加州支行	渝北区嘉州路115号
68	鱼嘴支行	重庆市两江新区鱼嘴永和路47号拓新·两江汽博城B2栋1层 14、15、16号
69	红星广场支行	北部新区金州大道42号4幢1-1、1-2、1-3号
70	礼嘉支行	重庆市两江新区礼仁街28号附5号
71	渝北支行	重庆市渝北区双龙湖街道白果路9号盛景天下集中商业1-1、2-1
72	两路支行	渝北区双龙湖街道双龙大道86号

73	涪陵支行	重庆市涪陵区中山路8号附1号(香江庭院)2号楼负1-2、负2-2、负3-1、负3-4
74	涪陵体育场支行	重庆市涪陵区兴华中路(体育南路)
75	李渡支行	重庆市涪陵区太白大道29号附20、21、22、23号攀华国际广场S2幢1-商业17、18、19、20
76	长寿支行	重庆市长寿区桃源西路10号
77	晏家支行	重庆市长寿区晏家街道办事处育才路33号
78	凤城支行	重庆市长寿区向阳路2号
79	长寿菩提支行	重庆市长寿区桃源西三路502号、504号
80	合川支行	合川区南办处江城大道402号、400号1-2、2-1
81	合川兆甲支行	合川区合办处交通街47、49、51号,作孚路210、212、214、216号
82	合川财富广场支行	重庆市合川区合阳办合阳大道230号、重庆市合川区合化路53号
83	万州支行	重庆市万州区白岩路193号
84	万州五桥支行	万州区(五桥)上海大道55号上海大世界A幢1层
85	万州天城支行	重庆市万州区天城大道792号
86	黔江支行	黔江区城西街道新华大道西段555号
87	大十字支行	重庆市黔江区城东街道解放路120号
88	江津支行	重庆市江津区几江街道鼎山大道503号、505号、505号2-1
89	江津双福支行	重庆市江津区双福街道南北大道北段869号、871号、873号

90	江津综保区支行	重庆市江津区珞璜镇园区大道 107 号
91	江津白沙支行	江津区白沙镇槽坊街居外滨江路 4-1 号 A 幢 2#门市、3#门市、A 幢及 A 幢 4#门市
92	铜梁支行	重庆市铜梁区东城街道金龙大道 505 号(金融大厦)1 幢 1-商 1、2-商 1、3-商 1
93	铜梁新城支行	重庆市铜梁区东城街道办事处中兴东路 198 号-206 号双号、206 附 1-8 号
94	铜梁巴川支行	重庆市铜梁区巴川街道办事处解放东路 2 号、2 号 2-1
95	永川支行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南路 78 号
96	永川渝西广场支行	重庆市永川区萱花路 101 号附 1-5 号、附 10 号
97	梁平支行	重庆市梁平区双桂街道金桂路 5 号 2 幢 1-21 至 1-25、1-96 至 1-101、2-19 至 2-25
98	梁平三峡风支行	重庆市梁平区梁山街道顺城街 2、4、8 号
99	南川支行	重庆市南川西城街道办事处隆化大道 12 号(总商会大厦)1 幢 1-12、2-14
100	南川和平路支行	重庆市南川西城街道办事处和平路 29 号、西大街 2 号
101	南川钟楼街支行	重庆市南川区钟楼街 8 号
102	荣昌支行	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昌龙大道 43 号附 2 号 1-3, 2-3
103	荣昌昌元支行	重庆市荣昌区昌元镇滨河中路 199-205 号
104	忠县支行	重庆市忠县忠州镇中博大道 3 号附 1 号
105	忠县环城路支行	忠县忠州街道环城路 45 号商铺附 23 号商铺及附 26 号部分物业
106	璧山支行	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双星大道 78 号、80 号、82 号、84 号、86

		号
107	青杠支行	重庆市璧山区青杠街道民安街 65 号
108	璧山金剑支行	重庆市璧山区金剑路 205 号附 3 号至金剑路 205 号附 5 号
109	綦江支行	綦江区文龙街道九龙大道 47 号荣润凯旋名城裙楼附 1-40, 附 2-225 至 229
110	綦江通惠支行	重庆市綦江区文龙街道通惠大道 18 号爱琴海购物中心 1 幢附 5 号、附 6 号
111	万盛支行	重庆市万盛区万盛大道 23 号附 1 号
112	秀山支行	重庆市秀山县中和街道凤翔路 70 号附 1 号 1-4、1-5、2-4、2-5
113	秀山五岳广场支行	重庆市秀山县中和街道白沙大道北段 3 号 1 幢 1 单元 1-4、1-5、1-6
114	开州支行	重庆市开州区开州大道（中段）市场广场
115	开州平桥支行	重庆市开州区云枫街道开州大道西 500 号
116	开州百成支行	重庆市开州区汉丰街道百成街 147 号
117	大足支行	重庆市大足区棠香街道圣迹西路 335 号
118	双桥支行	重庆市双桥区西湖大道 10 号附 39 号
119	大足五星大道支行	重庆市大足县棠香街道五星大道 257 号
120	潼南支行	重庆市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向阳路 173、175、177、179、181 号、甘泉西路 219、221、223、225、227、229、229 号附 1-附 4 号
121	潼南外滩支行	潼南区梓潼街道办事处外滩西路 3 号 4 幢 1 层 9、10、11、27、28 号商铺

122	潼南江南支行	重庆市潼南区梓潼街道办事处金潼大道 69 号-1 号
123	丰都支行	重庆市丰都县三合街道龙城大道 181、183、185、187、189、191 号；179 号（2—10、2—11、2—12、2—13、2—14、2—15）；179 号（3—10、3—11、3—12、3—13、3—14、3—15）
124	丰都平都大道支行	重庆市丰都县三合镇平都大道西段 184、186 号
125	石柱支行	重庆市石柱县万安街道都督大道 35 号附 26-30 号
126	石柱万寿支行	重庆市石柱县万安街道万寿大道 100 号附 9 号
127	垫江支行	重庆市垫江县桂阳街道南阳西路 9 号附 32 号
128	垫江凤山支行	重庆市垫江县桂溪镇凤山西路 B5 幢 1 单元 1-1 号
129	云阳支行	重庆市云阳县青龙街道云江大道 1299 号
130	云阳滨江大道支行	重庆市云阳县青龙街道滨江大道 599 号 2 幢 2-1-6、2-1-7 号
131	巫溪支行	重庆市巫溪县城厢镇春申大道文体大厦
132	武隆支行	重庆市武隆区芙蓉街道芙蓉西路 117 号
133	武隆南城支行	重庆市武隆区凤山街道建设中路 2 号附 8-11 号
134	武隆凤栖支行	武隆区巷口镇凤栖路 221 号、巷口镇长滨路 336 号、巷口镇长滨路 338 号
135	酉阳支行	重庆市酉阳县桃花源大道中路 10 号汇升广场 9 号楼 1-14、1-15、2-1 号
136	酉阳桃花源支行	重庆市酉阳县钟多镇城北新区 17 号
137	彭水支行	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绍庆街道两江新街 1 号 1 号楼附 35 号及附 38 号 2-1
138	彭水北大街支行	重庆市彭水县汉葭街道石嘴社区石嘴街 37 号附 2 号及附 3 号

139	巫山支行	重庆市巫山县高唐街道广东东路 329 号综合楼 1-1
140	城口支行	重庆市城口县葛城街道东大街 18 号崇扬·逸城国际商业裙房幢吊 1 商业 1
141	奉节支行	重庆市奉节县永安镇乔木街 4 号
142	小企业信贷中心	重庆市渝北区东湖南路 331 号
143	成都分行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99 号新天府国际中心北楼
144	成都崇州支行	四川省崇州市崇阳镇杨祠街 353-367 号、滨河路南一段 79 号
145	成都滨江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上池正街 65 号
146	成都武侯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高升桥一环路南四段 17 号
147	成都经开区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北泉路 620-626(双号), 怡居路 1-19(单号)
148	成都金沙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蜀辉路 246 号、金泽路 171 号
149	成都科华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金履二路 337 号 1 栋 1 楼 1 号、1 栋 2 楼 1 号
150	广安二级分行	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承平盛世三期学府路 399 号
151	乐山二级分行	四川省乐山市中心城区柏杨中路 438-454 号(偶数), 嘉兴路 206-214 号(偶数)
152	泸州二级分行	泸州市江阳区酒城大道三段 12 号 1 号楼 12 号附 5 号;10 层 1001 号; 10 层 1002 号
153	成都锦江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锦华路一段 79 号附 93 号、95 号、97 号
154	成都新都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育英路 470、472、474 号
155	宜宾分行	宜宾市叙州区南岸蜀南大道西段 17 号

156	贵阳分行	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B区金融城商务区北区4栋3至8层
157	毕节分行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七众奥莱国际广场5号楼1-4层
158	贵阳云岩支行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宝山北路116号
159	遵义分行	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南京路金旭城上城小区1号楼1-1号
160	六盘水分行	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钟山中路81号龙城广场1-3层
161	贵阳观山湖支行	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B区金融商务区北区(4)1层3号
162	贵阳南明支行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解放路51号盛世华庭11幢1层1号商铺、2层1号商铺
163	西安分行	西安市唐延路25号银河新坐标大厦第2幢1层至3层
164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西安市未央区北二环中段369号华帝金座一层
165	西安曲江新区支行	西安市南二环东段天伦御城龙脉南区1号楼6号一、二层
166	西安国际港务区支行	西安市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6号启航公园商业街一层
167	西安沣东支行	西安市西咸新区沣东新城“万象城一期”2号楼一层10101、二层10201
168	西安雁塔南路支行	西安曲江新区雁塔南路396号1幢10108
169	西安航天城支行	西安市航天经济技术开发区雁塔南路391号陕西正衡金融投资服务总部基地一层
170	西安大兴新区支行	西安市莲湖区大兴东路18号大兴九臻1#楼临街商铺第1层10103

		号和第 2 层 10201 号
171	西安文景路支行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路以北文景路以东智慧国际中心
172	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新区轩辕大道与子长路西南角延安民投金融小镇 A 栋 1 层和 4 层
173	延安南市街支行	延安市宝塔区南市街 1 号